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內幕消息

### 本集團就違反二零一七年三月所訂立 貸款協議之條款 開展訴訟

本公告乃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即至卓飛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韶關）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韶關港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借款人（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保人甲（陳觀武）、擔保人乙（黃秋梅）及擔保人丙（深圳市方鼎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擔保人」）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初步為期兩年，並可經共同約定後延長一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貸款金額利息付款進度以及本集團為尋求向借款人及擔保人收回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應計利息而採取之行動的最新情況。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提取金額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借款人拖欠支付全數應計利息金額，且未能償還貸款金額之全部本金額。因此，借款人已違反貸款融資協議。貸款人已與借款人積極磋商還款方案並增加進一步擔保。借款人未能履行其七次書面承諾的還款義務，甚至拒絕貸款人所建議的方案。因此，貸款人為收回借款人所結欠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提起法律訴訟。

借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結欠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之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60,750,000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終結付本金額止，貸款本金額之任何應計利息應按24%之利率收取。

鑒於上述違約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人於韶關市中級人民法院（「**韶關法院**」）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遞交起訴狀。於遞交起訴狀後，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貸款人向韶關法院支付所需案件受理費，確認上述案件之首次聆訊（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貸款人將考慮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名下資產提出申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案件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